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8月29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介紹新進同仁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更改「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條文。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提案人：秘書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四：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教師會長報告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室
 - 五、圖書館
 - 六、教官室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秘書
-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如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11年7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6203號令「學生獎懲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意見修正，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逕予備查」辦理。
- 二、本案擬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已於111年8月12日獎懲會議通過，於111年8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11年7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6203號令「學生獎懲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意見修正，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逕予備查」辦理。
- 二、本案擬修訂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已於111年8月12日獎懲會議通過，於111年8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更名並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454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業於111年5月26日生效，教育部前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廢止(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
- 三、更名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時 分